

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略阳县财政局 关于2021年至2024年度污水处理费征收 使用情况的公示

按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号)相关规定,现将我县2021年至2024年度略阳县城区污水处理费收取、使用情况公示如下:

2021年度,收取污水处理费1153679.41元;2022年度,收取污水处理费617964元;2023年度,收取污水处理费627899.4元;2024年度,收取污水处理费2324076元。

以上收取的污水处理费全部用于支付县城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和污泥处置、县城污水管网维护等相关费用。

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5年3月25日

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略阳县财政局 关于2021年至2024年度污水处理费征收 使用情况的公示

按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号)相关规定,现将我县2021年至2024年度略阳县城区污水处理费收取、使用情况公示如下:

2021年度,收取污水处理费1153679.41元;2022年度,收取污水处理费617964元;2023年度,收取污水处理费627899.4元;2024年度,收取污水处理费2324076元。

以上收取的污水处理费全部用于支付县城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和污泥处置、县城污水管网维护等相关费用。

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略阳县财政局

2025年3月25日



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略阳县财政局

关于 2021 年至 2024 年度污水处理费征收 使用情况的公示

按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1 号）、《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 号）相关规定，现将我县 2021 年至 2024 年度略阳县城区污水处理费收取、使用情况公示如下：

2021 年度，收取污水处理费 1153679.41 元；2022 年度，收取污水处理费 617964 元；2023 年度，收取污水处理费 627899.4 元；2024 年度，收取污水处理费 2324076 元。

以上收取的污水处理费全部用于支付县城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和污泥处置、县城污水管网维护等相关费用。

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略阳县财政局
2025 年 3 月 25 日



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略阳县财政局

关于2021年至2024年度污水处理费征收 使用情况的公示

按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号）相关规定，现将我县2021年至2024年度略阳县城区污水处理费收取、使用情况公示如下：

2021年度，收取污水处理费1153679.41元；2022年度，收取污水处理费617964元；2023年度，收取污水处理费627899.4元；2024年度，收取污水处理费2324076元。

以上收取的污水处理费全部用于支付县城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和污泥处置、县城污水管网维护等相关费用。

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略阳县财政局

2025年3月25日

